

# 出厂检验报告

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

NO: 20191026

产品名称	电动轮椅车	生产编号	19-8-31D	生产批量	5台	抽样数量	2台	检验标准	粤械注准 20192190903
规格/型号	FS129	检 验	陈雪莲	日 期	2019年10月26日	审 批	张义珠	日 期	2019年10月26日
抽样标准: GB/T 2828-2012 接收质量限 (AQL) A类=0.65 B类=2.5 C类=15 正常口 加严口 放宽口				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 外观与结构	1) 电动轮椅的外表面应平整光滑, 不允许有锋棱、毛刺、尖角等缺陷, 各对称部件应与椅架中心面左右对称, 不得有明显偏斜, 错位等缺陷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2) 电镀件表面应光亮、均匀, 不应有鼓泡、剥落、锈蚀、露底、烧黑, 不良颜色等缺陷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3) 涂漆和喷塑件表面应光滑平整, 色泽均匀, 不应有明显的起泡、流疤、麻点、裂纹、脱落、划伤等缺陷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4) 焊接件焊缝应均匀平整, 不得有气孔、裂纹、夹渣、烧穿、漏焊等缺陷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5) 座垫、靠背应有足够的强度及富有弹性, 表面平整、色泽一致, 缝边整齐清晰, 不应有起皱、褪色、破损等缺陷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6) 零、部件的装配应齐全、准确、可靠, 不允许错装、漏装, 各紧固件的装配应牢固, 不得有松动现象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7) 各转动部位应转动均匀、灵活、间隙适当, 不得有卡滞或松驰现象。各可调部位应留有适当的调整余地。可装拆部位应易于拆装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8) 电动轮椅操作机构应轻便灵活, 复位可靠自如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9) 电动轮椅除电机驱动外, 应具备有手移动装置。如手推轮结构或电机离合装置等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2 尺寸	电动轮椅的最大外形尺寸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3 电气系统	1) 电动轮椅电气系统应安装牢固, 极性正确; 电器配线应与电流量相适应, 以确保电动行驶时安全可靠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2) 电气系统线路中各结点应接触良好, 焊接处必须牢固可靠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3) 电气组件的安装固定应牢固可靠, 蓄电池的装拆及连接应方便, 并有明显的极性标志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4) 蓄电池应有良好的密封性, 在正常安装位置条件下, 充放电时不应有渗漏现象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5) 对电气系统的短路、欠压、过载、电极反接及刹车断电等情况, 应有保护装置或报警指示, 报警指示应置于易于观察的明显部位。		符合要求	合 格
	6) 道路型电动轮椅应具备交通管理部门所规定的鸣号、转向、照明、制动等各种信号装置。			
4 主要性能	行驶速度	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行驶速度应≤6.0km/h	5.9	合 格
	行驶制动	室外型电动轮椅行驶刹车后制动距离应≤1.5m	0.9	合 格
	越障性能	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越障高度应≥40mm	>50	合 格
	越沟性能	室内型和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越沟宽度应≥100mm	>100	合 格
	爬坡性能	室内型和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爬坡斜度应≥8°	>9°	合 格
	回转性能	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小回转半径应≤1.2m	0.9	合 格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 YZB/粤 2436-2013《电动轮椅车》标准规定的要求。产品检验合格, 准予出厂。			
	质管部: 黄小玲			
	日期: 2019年10月26日			

